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6-047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5日（星期五）15时00分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5日，具体时间如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士。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天城东路433号3—1号楼301-310室(金沙中心B1栋301-310室)

9、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23,426,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6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1,336,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6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2,09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1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人，代表股份2,09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人，代表股份2,09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14%。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事项：

提案1.00《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46,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2%；反对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638%；反对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1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提案2.00《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46,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2%；反对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638%；反对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1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提案3.00《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46,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2%；反对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638%；反对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1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提案4.00《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46,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68%；反对8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90%；反对8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6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提案5.00《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46,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68%；反对8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90%；反对8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6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提案6.00《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其中，提案6.01《关于确认孙小明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14,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02%；反对1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302%；反对1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5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提案6.02《关于确认黄平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14,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02%；反对1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302%；反对1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5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提案6.03《关于确认邓云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14,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81%；反对1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4%；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063%；反对1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5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

提案6.04《关于确认穆阳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14,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81%；反对1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4%；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063%；反对1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5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

提案6.05《关于确认王新立先生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14,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81%；反对1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4%；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063%；反对1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5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

提案6.06《关于确认陈增社先生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14,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81%；反对1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4%；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063%；反对1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5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

提案7.00《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46,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51%；反对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3%；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399%；反对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15%；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沈敏、黄夏蕊；

3、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6）崇立法意第035号

致：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做出决议决定召集本次股东会，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通过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5日（星期五）15:00在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天城东路433号3—1号楼301-310室（金沙中心B1栋301-310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孙小明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本次股东会召开当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本次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等内容与《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计49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426,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676%，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提供的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2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336,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62%。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7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09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1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计48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为2,09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35%。

上述股东均于2026年6月1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其中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交所系统进行认证。

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工作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的提案已经于《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计票。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结果为准。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合并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23,346,6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2%；反对8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3%；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01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638%；反对8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15%；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表决结果：通过。

2.《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3,346,6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2%；反对8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3%；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01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638%；反对8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15%；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表决结果：通过。

3.《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3,346,6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2%；反对8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3%；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01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638%；反对8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15%；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表决结果：通过。

4.《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23,346,5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68%；反对8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8%；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0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90%；反对8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62%；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346,5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68%；反对8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8%；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0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90%；反对8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62%；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01《关于确认孙小明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314,5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02%；反对11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4%；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98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302%；反对1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5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表决结果：通过。

6.02《关于确认黄平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314,5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02%；反对11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4%；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98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302%；反对1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5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表决结果：通过。

6.03《关于确认邓云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314,0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81%；反对11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4%；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98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063%；反对1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5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

表决结果：通过。

6.04《关于确认穆阳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314,0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81%；反对11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4%；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98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063%；反对1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5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

表决结果：通过。

6.05《关于确认王新立先生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314,0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81%；反对11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4%；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98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063%；反对1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5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

表决结果：通过。

6.06《关于确认陈增社先生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314,0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81%；反对11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4%；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98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063%；反对1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5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346,1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51%；反对8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3%；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01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399%；反对8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15%；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

表决结果：通过。

8.《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23,346,1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51%；反对8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3%；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01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399%；反对8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15%；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

表决结果：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卢荔荔

经办律师：黄夏蕊

经办律师：沈敏

日期：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军先生召集，于2026年6月5日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文件》。

本议案将提交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文件》。

本议案将提交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文件》。

本议案将提交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评价与离职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原《董事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评价与离职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将提交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制定公司<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制定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原《薪酬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原《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同时废止。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6年6月）》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6日（周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8日（周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6楼会议中心61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4.01	吕益民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02	周凤翱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03	陈红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04	林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05	吴柏钧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6.01	预计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2	预计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3	预计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4	预计与深圳浙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深圳浙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派出的董事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5	预计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派出的董事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6	预计与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评价与离职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二）非表决事项

1.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履职情况、评价结果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2.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3.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专项说明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等公告。

上述第6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且须逐项表决，股东会进行逐项表决时，关联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浙江南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应分别对相关子议案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上述第2、5、6、7、8项提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文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传真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22日（周一）9: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9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五）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许杨

联系电话：0755-83516072

传真：0755-83516244

电子邮箱：cczqir@cgws.com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39

2.投票简称：长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